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孟庆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子康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豫0402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